附件1

青铜峡市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

绩效考核实施方案

按照《青铜峡市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做好青铜峡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严格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、考核方法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衡量工作。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。

二、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

依据《青铜峡市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2024年青铜峡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进展、目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2个，二级指标5个，三级指标16个，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。

三、绩效评价考核

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客观公平的原则，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、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现场考核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主要通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评价指标等3个方面考核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效益，考核受助对象满意度、各级管理机构满意度；考核结果运用及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为优秀；80-89 分（含80分）为良好；70—79分（含70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考核成绩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。

附表：青铜峡市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及分值 | 二级指标 及分值 | 三级指标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项目管理 （45 分） | 组织管理 （20 分） | 组织保障（5 分） | 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验收小组得 5 分，每成立一项得 2.5 分，未成立不得分。 |  |
| 实施方案（5 分） |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得 5 分，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。 |  |
| 实施主体（5 分） |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等确定服务组织得 3 分；制定具体办法得 2 分，未公开公示 或发生投诉不得分。 |  |
| 管理制度（5 分） |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，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、公开公示制度、审核验收制度、作业协议（合同）书等得 5 分，每少一项扣 1 分。 |  |
| 项目实施 （25 分） | 资金到位（5 分） |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 5 分，到位率达到 80%得 3 分，到位率达到 50%得 2 分，未到位的不得分。 |  |
| 到位时效（2 分） | 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；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；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 目进度不得分。 |  |
| 组织作业（10 分） | 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 10 分，未按规定要求程序每项扣 2 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（5 分） |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；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，手续完整规范得 2 分；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。 |  |
| 自评报告（3 分） |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报告内容完整、评价准确得 3 分，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 1-3 分，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绩效 （55 分） | 产出指标 （21 分） | 实际完成率（10 分） | 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 全部完成得 10 分，完成率在 80%以上得 8-9 分，完成率在 50%及以上得 5-7 分。 |  |
| 质量达标率（6 分） |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。全部完成得 6 分，达标率在 80%以上得 4-5 分，达标率在 50%及以上得 2-3 分。 |  |
| 完成及时率（5 分） |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 在规定时间前完成得 5 分，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。 |  |
| 效益指标 （24 分） | 产出效益（8 分） | 建立长效机制得 2 分；总结提炼适用技术模式得 2 分；达到预期指标得 4 分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社会效益（8 分） | 信息报送及时，根据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按时报送实施方案、工作进展、工作简报、自评材料、总结材料等得 8分，每少一项扣 1 分； |  |
| 环境效益（8 分） | 未发生因畜禽粪污引起的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等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，得8分；每发生一起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有自治区级以上环保督查通报、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畜禽粪污环境影响问题，此项不得分。 |  |
| 满意度指 标（10 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 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 10 分；满意度在 80%及以上 8-9 分，满意度在 50%及以上 5-7 分。 |  |
| 总分（100 分） |  |  |

附表：

青铜峡市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